

右中环审表〔2024〕13号

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英宇环保再生资源回收站废机油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尔沁右翼中旗英宇环保再生资源回收站：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成格尔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科尔沁右翼中旗英宇环保再生资源回收站废机油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科尔沁右翼中旗中天商贸物流园区内，地理坐标：东经121度27分23.195秒，北纬45度1分35.930秒。占地面积1800 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占总投资的31%。

主要建设废机油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雨水收集池、消防废水收集池等，本项目不涉及处置、利用。年收集、贮存、转运废机油 100 吨，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置后，上层石油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机油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转运废机油前，应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八、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上报监督检查报告。

2024年10月9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10月9日